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 415(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⑩和九月八日^⑪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注意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⑫其中请秘书长委派一位代表，

听取了津巴布韦爱国阵线联合领导人乔舒亚·恩科莫先生的发言，^⑬

1.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协商，委派一位代表，就实现南罗得西亚过渡到多数统治所认为必要的军事和有关安排，同委定的英国驻地专员和所有各方进行讨论；

2. 并请秘书长将讨论结果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项报告；

^⑩同上，S/12393 号文件。

^⑪同上，S/12395 号文件。

^⑫同上，S/12402 号文件。

^⑬同上，《第三十二年》，第二〇三十三次会议。

3. 要求各方在进行本决议第 1 段所提到的讨论时，同秘书长的代表合作。

第二〇三四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一票弃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⑭

决 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的一件说明^⑮中指出，秘书长在九月三十日就第 415(1977)号决议第 1 段请他委派一位代表的事通知安理会主席说，他想委派普伦·钱德中将担任他的代表，就实现南罗得西亚过渡到多数统治所认为必要的军事和有关安排，同委定的英国驻地专员和所有各方进行讨论。安理会主席同各成员国进行了必要的协商以后向秘书长答复如下：

“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你的来信中说，你想按照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 415(1977)号决议的规定，委派普伦·钱德中将担任你的代表；关于这封信，我要通知你，此信复制本已转交安理会各成员国。

“随后我同安理会各成员国就此事进行协商，结果显示安理会十四个成员国都接受你提名的人选。中国不参与此事。”

^⑭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⑮《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411 号文件。

莫桑比克的控诉

决 定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二〇一四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莫桑比克的控诉：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350 和 Add.1)”。^⑯

^⑯同上，《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埃及、加蓬、几内亚、莱索托、尼日利亚、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二〇一五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二〇一六次会